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115年4月17日修定)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2月5日桃教小字第1150010020號函核定。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4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50032810號函核定。
- 三、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四、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五、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1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40129972號函核定。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今年新生及學區新遷入人數日益增加，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管制範圍包含115學年度一年級、二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2.195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
- 二、目前全校普通班級總數為46班，115學年度新增一班，全校普通班級總數為47班，然本校學區自111年起，新建落成建案陸續交屋，學生人數日益增加，加上3間教室成立幼兒園，2間教室為社會局公托，教室日漸不敷使用。
- 三、115學年新生人數於115年3月27日新生入學登記作業結束後已達233人，為維持教學品質，新生以8班共232人進行管制，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
- 四、115學年度二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因學區建案增加，學區人數攀升，已超過或趨近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二年級擬以8班共232人進行管制、四年級擬以8班共232人進行管制、五年級擬以7班共203人進行管制、六年級擬以8班共232人進行管制，當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將行轉介學生。
- 五、115學年度三年級未滿編，俟接近人數滿編時再提報總量管制。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學生轉介：

新生：龍安國小、中埔國小、南門國小、同安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永順國小

二年級：龍安國小、中埔國小、南門國小、龍山國小、同安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

四年級：中埔國小、南門國小、龍山國小、同安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

五年級：南門國小、中埔國小、龍山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永順國小、龍安國小

六年級：龍安國小、中埔國小、南門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永順國小

經轉介學生得不受學區限制就學，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辦理方式：

1. 審查流程：

學生入學前，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並注意前後搬遷日期是否呈現】

2. 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3. 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 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 錄取順位：
- (1) 第一順位：(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
    - 甲、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公文】
    - 乙、同一戶籍之兄姊弟妹其中一方經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至總量管制學校就讀，另一方欲併同轉入且欲轉入年級有缺額時，得視為優先入學對象；無缺額者則仍依規定協助轉介鄰近學校或於原校就讀。【公文】【適用二、四、五、六年級總量管制轉入作業】
    - 丙、列冊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
    - 丁、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身障手冊】
    - 戊、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重大傷病證明】
    - 己、學生之父母雙亡者。【證明文件】
    - 庚、學生之兄姐於學生入學年度仍在校就讀者。
    - 辛、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申請書含證明文件】
  - (2) 第二順位：
    - 甲、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直系血親具有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房屋稅證明】
    - 乙、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房屋租賃契約已經公證證明】
    - 丙、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出賃契約(與房東簽訂)且附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房屋租賃契約】
  - (3) 第三順位：未具備前列證明者。
6. 其他：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由本校主動告知家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本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及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

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4)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5)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以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學生戶籍在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七、為落實公平原則，並確實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辦理分發入學，凡過去已因人數超額而轉介至他校就讀之學生，如後續遇有新一階段缺額釋出，仍須重新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俾供審查。

八、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十、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涂筱微

教務主任：

代理教務主任 王意馨

校長：

文山國民小學 校長 陳慶安

#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h2>特殊狀況</h2> <p>※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li>4.</li> <li>5.</li> </ol>			
審核結果	登記 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

\_\_\_\_\_（管制學校名稱）於\_\_\_\_年\_\_\_\_月至\_\_\_\_月（三個月）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定\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_\_年級學生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03-3601400轉210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

###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定\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茲轉介\_\_年級學生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

註：1. 轉入學校除經市府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